南粵稅訊

常設機構與母子公司的特殊情形

上期「稅訊」介紹，港企在內地構成常設機構，就必須在內地納稅。在香港與內地的跨境投資中，香港母公司常常通過投資設立內地子公司開拓內地市場，那麼，子公司是否視為母公司的常設機構呢？廣東地稅局國際稅務專家給出了答案：從稅收角度看，子公司本身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即使它在業務上受母公司管理，也不應僅憑此視其為母公司的常設機構，兩者的徵稅方法是不同的。

湯丹丹、邢小華、周子灩

不構成常設機構的情形

專家介紹，根據《稅收安排》第五條第四款是對第一款常設機構的定義範圍做出的例外規定，即一方企業在另一方僅由於倉儲、展覽、採購及信息收集等活動的目的設立的具有準備性或輔助性的固定場所，不應被認定爲常設機構。

上述專家說，從事「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是指：該場所不獨立從事經營活動，而且其活動也不構成企業整體活動基本的或重要的組成部分；該場所進行第四款列舉的活動時，僅爲本企業服務，不爲其他企業服務；其職責限於事務性服務，且不起直接營利作用。

但是，如果某固定場所既從事不構成常設機構的活動，也從事構成常設機構的活動，則應視其構成常設機構，並對這兩項營業活動的所得合併徵稅。例如，企業用於交付貨物的倉庫同時也兼營商品銷售，應判定爲常設機構並徵稅。

母子公司的特殊關係

專家解釋，母公司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擁有子公司的股權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關係，不會使子公司構成母公司的常設機構。但是，據地稅局國際稅務處負責人解釋，由於母子公司之間的特殊關係，現實經濟活動中，母子公司之間常存在較爲複雜的跨境人員及業務往來。該負責人說，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地構成常設機構的問題，他們會依據實際進行判斷。

例如：1、當香港母公司派人員到子公司爲母公司工作時，應具體判斷：哪方對派遣人員的工作擁有指揮權，並承擔風險和責任；哪方決定派遣人員的數量和標準；哪方負擔上述人員的工資；母公司有無因此從子公司獲取利潤。如果上述活動使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地構成常設機構，則該子公司所在地可按本安排第七條的規定，對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費用徵收企業所得稅。2、子公司以母公司名義簽訂合同，符合關於「非獨立代理人」有關條件的，子公司構成母公司的常設機構。

專家提示

哪些不是「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

1、**內地辦事機構業務性質與香港企業總部的業務性質完全相同**。如：香港企業的主營業務是爲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該企業在內地設立辦事處，爲其在內地進行採購活動。

2、**內地辦事機構從事的活動是企業總部為客戶服務的基本及重要組成部分**。如：某香港企業在內地設立固定場所，維修、保養該企業銷售給內地客戶的機器設備，或專爲內地客戶提供零配件。

3、某香港企業在內地設立從事宣傳活動的辦事處。該**辦事處不僅為本企業進行業務宣傳，同時也為其他企業進行業務宣傳**。

中國新聞｜責任編輯：陸智豪

牽涉利益增加 監督機制滯後
穗村貪官多涉土地不法

隨着廣東加速城鎮化，農村土地在流轉、開發及工程建設等環節牽涉的利益愈來愈多，而監督機制卻長期滯後，以致土地成為廣東省一些地方村官貪腐案滋生的最大誘因。以廣州海珠區為例，該區2006至2009年查處村社基層幹部違紀違法案呈倍增之勢；白雲區在2009至2012年審理的64宗農村幹部罪案中，涉及非法佔用土地而官員最終落馬者更超過95%。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二十九日電】

繼去年下半年廣州荔灣區、白雲區相繼揭露13名村官涉貪逾億元、16名村社幹部集體受賄涉647萬元等大案後，本月深圳亦有社區幹部周偉思被曝坐擁20億元資產而被查處，這些案例均揭示了廣東村社領域觸目驚心的腐敗事實。

白雲區95%落馬高官涉土地

近年城鎮化提速，廣東農村尤其是城市郊區的農村不再是「一窮二白」之地。由於擁有稀缺的土地資源，一方面農村在土地流轉、開發及工程建設等方面蘊藏各類利益博弈，另一方面針對村官的內外監督機制長期滯後，村社幹部腐敗案呈逐年增多的趨勢。

廣州海珠區紀委一份調研報告顯示，僅2006年至09年該區查處村社基層幹部違紀違法案共14宗，涉及16人，其中2009年達七宗共九人，較2007年分別大增逾1.3倍和兩倍。而大部分地區屬於農村的白雲區，更是村官因「土地轉讓」落馬的重災區。據該區法院最新披露數據，2009至2012年共判處農村幹部違法犯罪案64宗73人，村官因非法佔用土地落馬達95%以上。

公然在飯桌上分賄

記者綜合廣東近年村官腐敗案後發現，這些村官落馬幾乎都離不開土地，特別是位於城郊已「洗腳上田」的村官們，較多利用職務便利，在村集體土地出租、工程項目建設等方面受賄，或僞造合同、發票等入假帳形式侵佔村民補償款及村集體財產。

廣州增城某農村一名不願具名的村長告訴記者，不少農村地區的族權意識仍相當濃厚，村官基本上都是村裡「有頭有臉」的人物，部分村領導無視國家三年換屆一次的規定，自動當選；而集體經濟組織與村、居委會，監事會與董事會更是「同一套人馬」，以致村官監督機制基本缺席。事實上，部分農村地區貪腐現象實在太普遍，有些人甚至發展出一種「個個都拿，不拿白不拿」的僥倖心理。例如在白雲區涉647萬元受賄窩案的16名村官中，均是村裡威望較高的家族成員，而受賄方式簡單直接，如在飯桌上將上百萬元現金的賄款當場平分。

監督機制成效不彰

無可否認，廣東近年來不斷完善對於村官的監督體制，包括實行農村集體財務公開制度，由村民選舉產生的村民理財小組爲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監督機構，以至「村帳鎮管、社帳村管」等一系列措施。然而上述措施眞正落實時成效有欠理想，例如村民理財小組成員較多仍由實力家族安插；而鎮街一級對於村一級在帳外運行的經濟活動也難以監管到位。

有廣東省委人士透露，已就加強社會管理創新專門下發文件作出部署，積極探索與廣東經濟社會發展和民衆需要相適應的社會治理方式。

▲近年伴隨城鎮化進程提速，廣東農村尤其城郊鄉村涉及土地方面的利益愈來愈龐大，成為部分村官貪腐的誘因　本報記者方俊明攝

村官任期長 潛伏五危機

一	形成「一方霸主」局面	利用多年來積累的威信和影響力操縱選舉，把持村委。
二	形成利益集團	親友形成依託於該負責人的利益共同體，與村內其他村民形成對立局面。
三	利用制度漏洞犯罪	鑽農村管理制度漏洞挪用集體財產、虛報冒領、私吞公款。
四	經營關係網	部分村委會負責人與外部人員甚至政府工作人員結成「利益鏈」，容易誘發職務犯罪。
五	逃避法律懲處	利用宗派勢力和利益集團，妨礙偵查機關收集相關線索

（本報記者袁秀賢整理）

粵人代建議村官限連任兩次

【本報記者袁秀賢廣州二十九日電】在廣東省十二屆人大一次會議上，陳文軍等15名代表聯名向大會提交建議，鑑於村官長期任職容易誘發職務犯罪，建議省人大常委會修改《廣東省實施〈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辦法》限制他們最多只可連任兩次。

陳文軍等15名代表的建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和《廣東省實施〈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辦法》均未規定村委會成員連任屆次上限，以致部分村委會成員任職年限較長。例如江門市1147名村委會負責人中，任職六年以上（即連任一屆以上）有585人，佔總人數51%，其中超過十年以上佔39.9%；15年以上佔20.1%。

事實上，村委會負責人長期任職除容易誘發職務犯罪。從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江門市查辦的涉農職務犯罪案件涉案人員，村委會負責人佔總數的33.3%，其中任職十年以上的佔涉案負責人總數的73.3%。

曾擔任白雲區江村村黨支部書記譚鉅添認爲，任期長，權力在手，容易滋生腐敗，建議限制連任屆次，以利村民自治。目前，廣東正推動農村監督委員會成立，防止村官腐敗。

粵一月連炒四廳官
胡春華高壓治腐

【本報記者鄭曼玲廣州二十九日電】廣東省紀委29日透過官網發布稱，已對雲浮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馮湘勇嚴重違紀問題立案檢查。而此前一天，媒體剛剛爆出該省國土資源廳副廳長呂英明因貪腐落馬的消息。記者查閱公開信息統計後發現，僅本月20天左右時間裡，廣東已有四名廳級官員被立案調查。外界認爲，這種重拳治貪力度與新任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履新後，始終強調保持懲治腐敗的高壓態勢有密切關聯。

出生於1977年的馮湘勇原屬廣東政壇新星。祖籍湖南永州的他，擁有法學碩士學位，入粵前一直在湖南工作。2008年廣東省聯合公選百名優秀年輕幹部，馮湘勇通過筆試、面試，由湖南省長沙市法制辦主任、黨組書記調任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黨組成員。他當時才31歲，被稱爲廣東「最年輕副廳」。2011年11月，馮湘勇由省工商局副局長調任廣東省雲浮市，擔任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市政府黨組副書記等職務。

早於2012年8月份，坊間即傳出馮湘勇違紀被查的消息。他最後一次公開露面是在2012年8月15日到掛點的郁南縣都城鎮白木村委會調研。

「財新網」援引知情人士稱，去年12月，廣東省委組織部部長李玉妹在一次座談會上以不點名方式提及馮湘勇案，說一個1977年出生的廳級年輕幹部，不僅學歷高，每年考核都在前三名，組織就考慮把他放下去在地方做常務副市長，想着再培養培養，「結果前一段時間『三打』把他牽出來了，除了經濟上貪以外，作風上很糜爛，有六七個女人。」

粵澳攜手防「官賭」

值得關注的是，馮湘勇的涉案情節中除了「先後多次收受他人賄賂，數額巨大」外，還特別指出其「多次參與賭博」。本月十日，廣東省紀委書記黃先耀專程赴珠海與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馮文莊舉行會談，簽訂了《粵澳廉政建設交流與合作意向書》，此舉或與遏制粵省官員赴澳賭博有一定相關。

至於另一落馬的貪官呂英明，此前擔任廣東水利廳副廳長長達11年，2012年11月剛履新不到一個月就被立案調查，原由爲「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爲他人謀取利益，先後多次收受他人賄賂，數額巨大；嚴重違反廉潔自律有關規定，收受禮金。」

新任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抵粵後多次強調幹部作風建設，本月26日他還在省委常委會議上強調，堅決反對特權思想、特權現象，嚴肅查處各種違紀違法行爲，「老虎」和「蒼蠅」一起打，始終保持懲治腐敗的高壓態勢。外界認爲，未來廣東應會繼續加大治貪力度。

簡訊

深圳灣觀海橋年內可完工

對於深圳灣觀海棧橋工程無法如期於去年年底竣工，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署長劉志達29日透露，目前正與承包商完善終止合同手續，待新方案批准後，將立即啓動重新招標施工建設，並爭取在年內完工。

該項目迄今已停工多個月，但相關部門沒有一方主動說明情況。劉志達解釋，這是由於前期設計調整的時間較長，棧橋方案局部優化調整後成本增加，引起原有工程承包商去年九月在完成部分橋樁後以書面形式正式提出終止合同的申請，以致工程無法按原計劃於去年年底完成。

【本報記者黃仰鵬】

▲深圳灣觀海棧橋工程停工多時，大橋邊遺下許多生銹的基樁　本報記者黃仰鵬攝

穗地陷傳埋三棟樓十餘舖

廣州康王路28日連續發生兩次坍塌，導致地面出現近300平方米的大洞，周邊50米內1200餘人被緊急疏散。記者29日從受影響店主和居民獲悉，實際上有三棟樓、十餘間店舖被埋，而非官方公布的兩棟樓、五間商舖，但並無人員傷亡。

事發現場附近約十餘米地段，至29日上午10時仍未解封。到11時40分，記者現場看到塌陷區基本被沙土塡平，康王路北往南方向恢復通車，相反方向路段仍然封閉。目前事故調查組已進駐現場，事故原因仍在調查中；而事故外圍煤氣等施工較順利，有望30日恢復事故外圍的供氣。

【本報實習記者歐陽凱】

廣東江蘇爭經濟一哥
學者：比數量不如比質量

【本報記者賀鵬飛南京二十九日電】近期媒體熱炒江蘇GDP即將超過廣東，成爲中國第一經濟大省。對此，江蘇官方低調回應稱目前還言之過早，但有學者預計江蘇GDP最快將在2014年超過廣東，更有可能是在2015年，未來兩省更應在經濟發展質量而非數量上展開競爭。

對於蘇粵兩省GDP之爭，與廣東官方多次表態不同，江蘇方面無論是官員還是學者都有點諱莫如深。江蘇省統計局總統計師、新聞發言人劉興遠表示，從歷年經濟增速來看，江蘇和廣東都是時高時低，加上這兩年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因素太多，江蘇GDP何時能超過廣東現在還很難預測。

江蘇省統計局局長徐劼亦不願正面回應這一問題，並一再強調廣東是中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先行區，經濟社會發展一直走在全國前列，江蘇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都注意學習和借鑒廣東發展的先進經驗。他說，雖然江蘇的人均GDP水平高於廣東，但GDP總量還是小於廣東，兩個地方都可以相互學習，優勢互補，共同發展。

江蘇兩年內GDP或超廣東

根據兩省已經公布的數據，去年江蘇GDP達到5.4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10.1%，雖然總量與廣東相差3000億元，但是增速超出約1.9個百分點。在過去五年內，江蘇GDP年均增速達到11.8%，也高於廣東1.6個百分點。未來五年，江蘇與廣東的GDP年均預期增速分別爲10%和8%。

江蘇一位不願具名的經濟學者指出，當地經濟增速已連續多年超過廣東，總量超過廣東只是時間問題。如果保持現有態勢，預計江蘇GDP最快將在2014年超過廣東，但更有可能是在2015年。

不過這位學者同時指出，江蘇與廣東方面均已宣布在今後幾年大幅擴大投資，如果是爲了保持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採取的舉措，勢必重蹈「四萬億投資」的覆轍。未來兩省更應該注重經濟發展的質量，變投資驅動的發展模式爲創新驅動，提高消費對GDP增長的貢獻率。

同時，兩省確實需要相互借鑒，取長補短。例如江蘇在縮小地區發展差異、發展新興產業等方面值得廣東學習，廣東在發展現代服務業、培育本土品牌等方面則值得江蘇學習。